

衛生福利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6月30日
發文字號：衛授食字第1111403070號
附件：藥物樣品贈品管理辦法第十九條之一修正草案總說明及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各1份



主旨：預告修正「藥物樣品贈品管理辦法」第十九條之一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衛生福利部。
- 二、修正依據：藥事法第五十五條。
- 三、「藥物樣品贈品管理辦法」第十九條之一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如附件。本案另載於行政院公報資訊網、本部網站「衛生福利部法規檢索系統」下「法規草案」網頁、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公告資訊」下「本署公告」網頁及國家發展委員會「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台一眾開講」網頁（<https://join.gov.tw/policies/>）。

四、對於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可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60日內，至前揭「衛生福利部法規檢索系統」或「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台—眾開講」網頁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二)地址：臺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2號

(三)電話：(02) 2787-7454

(四)傳真：(02) 2653-2072

(五)電子郵件：wjlin@fda.gov.tw

部長陳時中

